

資料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東江水的供應

目的

根據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八年我們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現行供水協議，東江水的長遠供應已得到保證，惟須定期協商以訂定雙方可接受的供水量和水價。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第十二次工作會議¹上，我們和廣東省當局就直至二零零八年的供水安排已達成共識。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新供水安排的重點。

背景

2. 根據一九八九年的供水協議，水價調整幅度將根據運作成本釐定，考慮因素包括兩地有關的物價指數，以及港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我們一直沿用這機制至一九九九年。但鑒於之前數年的高通脹將成為主導因素，令水價不合理地增加，在與粵方作多番磋商後，我們最後在二零零一年的工作會議上和粵方達成協議，二零零零年的單位水價維持於一九九九年水平（即每立方米 3.085 元）。而由二零零一年開始，我們一直暫定以每立方米 3.085 元的單位水價向粵方購買東江水。

3. 根據一九八九年協議，供水量會由一九九五年的 6.9 億立方米，每年增加三千萬立方米，直至二零零八年達到每年 11 億立方米的最終供水量。在一九九八年，我們簽訂了一項補充貸款協議，為興建專用輸水管道提供資金，以改善東江水的水質，並藉此機會根據我們的需要大幅調低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間的供水量[見附件 A]。此外，雙方同意把每年 11 億立方米最終供水量的實施日期由二零零八

¹ 根據 1989 年供水協議，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代表的港方與由水利廳代表的粵方須舉行工作會議討論有關東江水供應的所有事項。

年推遲，具體目標留待雙方日後商討。根據這項協議，二零零四年後的供水量須另行磋商。

4. 在過去數年，我們與粵方的磋商因雙方在釐定水價機制有重大分歧而進展緩慢。由於會導致我們購買東江水的款額減少，我們在要求削減供水量方面亦遇到困難。主要關注事項在 11 至 15 段內詳述。

新供水安排

5.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了磋商，並就東江水供應訂立了新的供水安排，其要點詳列如下－

- (a) 確認二零零一至零四年的東江水暫定單位水價(即每立方米 3.085 元)；
- (b) 基於下列整體方案，確保直至二零零八年的四年內，東江水以完全具彈性的方式輸港，並以可靠程度達 99%² 應付實際需求：
 - (i) 二零零五年的固定水價總額為 25.297 億元(即二零零四年的水平)；及
 - (ii) 二零零六至零八年的每年固定水價總額為 24.948 億元，按月平均繳付；
- (c) 維持東江水最終每年供水量 11 億立方米的目標，但達到目標的日期則有待日後商討；以及
- (d) 粵方致力把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維持於最新的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 的第 II 類標準³。

² 99%可靠程度指在一百年重現期的極旱情況下，仍能維持全日不停供水。「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某程度的旱災會再次出現的平均年期。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旱災的機會愈低。

³ 根據 1998 年貸款協議，粵方承諾致力把輸港東江水的水質維持於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1988 的第 II 類標準。

新安排的好處

直至二零零八年的食水供應保證

6. 除了確認了我們就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四年供水的財務承擔外，新安排保證香港直至二零零八年會有完全具彈性的東江水供應，以達至政府承諾的 99% 供水可靠程度，就算在百年一遇的旱情下仍可滿足我們的需求。

彈性食水供應以減少浪費

7. 由於有定期付款的保證，粵方在每日供水量上容許較大的彈性，以配合本地集雨量的季節性波動。我們會每月按實際需要通知粵方我們對東江水的需求。此舉使我們在控制本港存水量方面更具彈性，從而更有效地盡量減少滿溢和節省抽水成本。

每年固定水價不超逾二零零四年的水平

8. 儘管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八年期間預期會出現通脹，我們仍能把每年購買東江水的水價維持不高於二零零四年的水平，在這四年內可累積潛在節省的费用總共達 1.047 億。

最終年供水量維持不變

9. 假設本港對食水的需求量每年平均增加 0.8%，達到最終每年供水量 11 億立方米目標日期可能須押後至二零四四年。因區內的食水需求正大幅上升，我們需要確保水源的長遠供應以配合本港將來的發展。我們已在新協議內要求粵方重新保證上述最終年供水量，而我們則不用繳付額外預留費用或就達到目標的日期作出承諾。

改善水質

10. 自從專用輸水管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年中投入運作後，供港東江水的水質有了明顯的改善。廣東省將繼續保護東江附近的水環境，同時亦會致力提昇輸港東江水的水質至最新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 GB3838-2002 的第 II 類標準。提昇東江水的水質的可減少處理食水方面的支出，我們會因而受惠。

主要關注事項

廣東省食水需求的增加

11. 跟內地其他省份一樣，廣東各城市對珍貴的食水資源需求不斷急劇上升，特別是深圳、東莞、惠州和廣州這些非常倚賴東江水的城市。這些城市目前正激烈地與香港爭奪東江水以維持急速的發展⁴。粵方強調，對香港的供水量維持很大的彈性會降低他們對其他城市供水的可靠程度和效率。他們亦提出在人手上以及輸水網絡包括抽水及電力方面的技術規劃上有運作困難。再者，預留 11 億立方米的最終年供水量可導致東江水供水系統未能充分利用，也令粵方對供應和維修系統的固定成本投資的回報有所減少。

內地食水價格的增加

12. 粵方表示，內地的水價機制由於新法例和政策的推行而進行廣泛的改革，導致很多城市的水價上調。因此，為調整區內對食水的需要，粵方正面對上調水價的巨大壓力⁵。考慮到平等待遇的原則，調低香港的水價將會與這個上升趨勢背道而馳，故此缺乏理據。

13. 雖然香港繳付的單位水價較那些使用東江水的廣東城市為高，但粵方認為，由於價格機制往往受制於許多內在因素(例如生活水平、食水短缺的風險及水質，更不用說提供和維持供水系統的成本)，因此把不同城市的水價作直接比較並不恰當。現時香港與深圳及東莞等城市的平均工資及生活水平差距甚大，這與各地所繳付水價的差別並非不相稱。

環境成本

14. 為遵行新法例及政策的規定，廣東投放在控制污染措施上的資源日增，藉以保護東江的水環境。粵方透露，位於東江上游的城市(例如河源)為要保護水質而令發展受到嚴重限制。全國現時普遍在水價內加入額外成本因素以保護食水資源。香港是東江水的主要用戶，粵方期望透過適當增加香港所繳付的單位水價，讓香港分擔有關的環境成本。然而，由於我們認為環境成本是運作成本的一部份，所以並沒有贊同有關要求。

⁴ 舉例來說，深圳的食水需求預計由二零零三年的 12.3 億立方米增至二零一零年的 19.43 億立方米(增幅 58%)和二零二零年的 33 億立方米(增幅 168%)。

⁵ 粵方以深圳和東莞為例，指這兩個城市二零零四年的水價便較二零零二年上升了約 27%。

對粵方的財政影響

15. 東深供水工程自一九六五年啓用以來一直逐步擴展。每次粵方須大量投資有關工程，而我們亦會向他們貸款以協助工程籌集資金。如果我們每年就東江水支付的費用降至低於現有協議原來預計的水平，這將影響粵方的財政狀況，包括他們根據一九九八年貸款協議償還貸款的承諾。同時，廣東近年急速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通脹，亦令東深供水工程運作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東江水的價格。

其他方案

16. 二零零五至零九年期間，本港每年平均耗水量約為 9.9 億立方米，而假設降雨量達平均水平，本港集水區每年只能提供約 2.95 億立方米食水。為彌補不足，輸入東江水仍然是唯一符合經濟效益的方案。

17. 鑑於廣東省本身對食水的需求日增，但淨水資源日益短缺，我們明白須審慎處理極度倚賴東江水以維持可靠供水量的風險。我們一直通過教育和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宣傳短片及聲帶、宣傳短訊、刊物、單張、海報和標貼，向市民宣揚節約用水的好處。我們也實行分級收費制度，鼓勵住宅用戶節約用水。為減少漏水，我們會把原定在二零二零年完成為全長 3 000 公里已使用多年的水管進行的大規模更換和修復工程，提早在二零一五年完成。二零零二年，我們研究過其他可以利用的水資源，其中海水化淡是市民較容易接受的食水供應方案。目前，該項研究已物色到兩個適合設立海水化淡廠的地點，每年合共可提供不多於兩億立方米食水。不過，就現有技術而言，生產成本仍高於東江水的價格。

18. 另外兩個方案包括廢水循環再用和擴大本港集水區。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展開了昂平污水處理廠的廢水循環再用試驗計劃，並正策劃在今年稍後於石湖墟污水處理廠進行另一項廢水循環再用試驗計劃。考慮到市民的實際接受程度，我們會把循環再用的水作非食水用途。擴大本港集水區是最昂貴的方案，對土地發展潛力的影響也最大，利益相關者可能提出反對。我們已根據各項試驗計劃的結果展開研究，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制定長遠的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及綜合的實施計劃。

以往協議的年供水量

年分	一九八九年協議的 議定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一九九八年協議的 議定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減少的 協議供水量 (百萬立方米)
1998	780	760	20
1999	810	770	40
2000	840	780	60
2001	870	790	80
2002	900	800	100
2003	930	810	120
2004	960	820	140
2005	990) 有待磋商	
2006	1 020		
2007	1 050		
2008	1 100		
		總數	560